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上证科创板 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620,扩写简称:科创增强 ICTF 永赢,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04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6年6月27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送达基金管理人,送达地点如下:

联系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羽  
联系电话:400-806-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见附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为2026年4月8日,即在2026年4月8日下午交易时

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提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本报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表决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印章),加盖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身份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人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应文件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上述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件”。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决策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有效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启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如授权代表对计票的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不明确,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表决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计入“弃权”计入对应的基金份额总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委托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

件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月(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8日。

八、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所有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投票而言,除提供有效文件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有效授权效力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授权基金管理人重新授权投票,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效力为准,详细请参见附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公告相关机构

1.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博雅

联系电话:021-204303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浩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06-888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赎回基金份额。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以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两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方式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程序。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0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1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2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3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4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5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6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7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8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8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8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

18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